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09年度裁字第23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游美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經營旅館業，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經相對人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08年10月22日府授環治字第1080008838號函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8,000元、環境講習8小時及「全部停止對外營業」，復經相對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41條第3項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第5項規定，以108年10月24日府旅行字第1081106022號函限期命抗告人繳回旅館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牌；嗣抗告人為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復業，向相對人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系爭水污染處理設備試車，經相對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，以109年8月13日府授環治字第1093602218號函同意，並核定試車期程自109年8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。後因抗告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規定連續以相對人109年8月25日府旅行字第1091105229號、109年8月26日府旅行字第1091105447號及109年8月27日府旅行字第1091105571號函附裁處書（下合稱系爭裁處書）分別裁處抗告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

業，抗告人以系爭裁處書致其無法於試車期間實行試車之舉措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係於109年8月11日、109年8月13日、109年8月14日，因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經相對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、第55條第5項規定，分別以系爭裁處書各裁處抗告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，足見抗告人於經相對人核准試車以前，早已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，抗告人諉稱其係經核准試車，方安排旅客入住，顯無可採。又依抗告人之主張，其係遭相對人以系爭裁處書裁罰，致無法於試車期間進行試車，受有試車時效以及污水處理設備嚴重損壞之不利益，足認抗告人權益之受侵害，係因系爭裁處書之執行所引起，而系爭裁處書既為行政處分，自應聲請停止執行，而非聲請假處分。抗告人如為獲暫時權利保護，理應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停止相對人原處分之執行，即可達到暫時停止行政處分效力及執行力之效果，惟抗告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，向原審聲請裁定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顯與行政訴訟法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設計不符，自為法所不許等語，而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依本院108年度裁字第758號裁定意旨，相對人無視其所核准試車之處分存在，逕連續2日裁罰抗告人，且相對人於內部單位裁處上有重大違誤，又抗告人試車有時效性，應符合例外得提起假處分之情形，而使抗告人之權利獲得暫時保護，原裁定之認定實有違誤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……（第3項）於

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……。」第29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故而，本案訴訟應提起撤銷訴訟者，法律既已設有停止執行之救濟手段，自無須再適用假處分程序，以免重複，行政訴訟法第299條即明定：「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，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。」

㈡經查，抗告人係請求假處分裁定於系爭裁處書之行政爭訟裁判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對其經核准試車期間之經營旅館行為為裁罰云云，然而，系爭裁處書為相對人以抗告人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情，而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規定，予以裁處1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之不利益處分，其中該不利益處分包括如抗告人之主張，其係遭相對人以系爭裁處書裁罰，致無法於試車期間進行試車，受有試車時效以及污水處理設備嚴重損壞之不利益，所以抗告人權益之受侵害，係因系爭裁處書之執行所引起，而系爭裁處書既為行政處分，自應提起撤銷訴訟以排除其執行力，在暫時權利保護，應選擇聲請停止執行，而非聲請假處分。亦即系爭裁處書之行政處分一經生效即具有執行力，本件抗告人如為獲暫時權利保護，自應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停止相對人原處分之執行，即可達到暫時停止前揭處分效力及執行力之效果。則抗告人因不服系爭裁處書所得提起之暫時權利保護措施，應係聲請停止系爭裁處書之執行，而非聲請行政訴訟法第298條之假處分。是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，對系爭裁處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以達於試車期間實行試車之舉措，自非法之所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違法，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